**白 城 市 房 屋 租 赁 合 同**

本文件签署时间： 年 月 日

**房屋租赁合同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出租人（甲方）： |  |
| 证件名称及号码： |  |
| 通讯地址： |  |
| 联系电话： | 13000000000 |
| 电子邮箱： |  |
| 委托代理人（如有，请填写以下信息） | |
| 姓名： |  |
| 证件名称及号码： |  |
| 通讯地址： |  |
| 联系电话： |  |
| 电子邮箱： |  |
|  |  |
| 承租人（乙方）： |  |
| 纳税人识别码： |  |
| 通讯地址： |  |
| 联系电话： |  |
| 开户行及账号： |  |
| 委托代理人（如有，请填写以下信息） | |
| 姓名： |  |
| 证件名称及号码： |  |
| 通讯地址： |  |
| 联系电话： |  |
| 电子邮箱： |  |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方与乙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房屋续租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**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**

（一) 房屋坐落于白城市 区（县） ，建筑面积 平方米。

（二）房屋权属状况：甲方持有（：☑房屋所有权证/🗵公有住房租赁合同/🗵房屋买卖合同/🗵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），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： 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： / ，房屋所有权人（公有住房承租人、购房人）姓名或名称： ，房屋（□是/☑否）已设定了抵押。

**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**

（一）租赁用途： 居住 ；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，居住人数为： 1 ，最多不超过 2 人。

（二）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，甲方应自与乙方订立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，到房屋所在地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。

**第三条 租赁期限**

（一）本合同签约一年，房屋租赁期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，共计 一 年 零 个月。半年付一次租金，半年到期后付下半年租金。

（二）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，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，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。

乙方继续承租的，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（🗵书面/☑口头）提出续租要求，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

**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**

（一）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元/（☑月/🗵季/🗵半年/🗵年），半年租金总计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元整。

支付方式：（☑现金/🗵转帐支票/🗵银行汇款），两期租金支付日期为：2018年5月1日 ，2018年10月31日 。

（二）押金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 元整 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，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、租金，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，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。

**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**

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，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、（4）、（6）、（7）、（8）、（9）、（10）、（11）、由乙方承担：（1）水费（2）电费（3）电话费（4）电视收视费（5）供暖费（6）燃气费（7）物业管理费（8)房屋租赁税费（9）卫生费（10）上网费（11）车位费（12）室内设施维修费（13） / 费用。

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。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。

**第六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**

（一）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、消防、治安、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，不得危及人身安全；乙方保证遵守国家、南京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。

（二）租赁期内，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：

1、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导致的损耗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。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七日内进行维修。逾期不维修的，乙方可代为维修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，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。

2、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，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，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第七条 转租**

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，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，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。

**第八条 合同解除**

（一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（二）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本合同自行解除。

（三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：

1、迟延交付房屋超过十日的。

2、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、健康的。

3、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，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。

（四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。

1、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超过十日的。

2、欠缴各项费用的金额相当于一个月房屋租金的。

3、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。

**第九条 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甲方有第八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，应按月租金的 100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乙方有第八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，应按月租金的10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相应损失。

（二）租赁期内，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，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，应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，并按月租金的100%支付违约金，甲方还应退还租赁合同剩余期限相应的租金。

(三)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第十条 争议解决及合同生效**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各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**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**

出租人（甲方）签章： 承租人（乙方 ）签章：

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